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财发指〔2025〕5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 配套资金的通知

长汀、连城县财政局，发改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5〕25 号）文件精神，现安排 2025 年度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200 万元，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 1，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按照《福建省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分解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有关县级财政、发改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落实好相关指标，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加快建设进度，使项目发挥应有效益；要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

- 附件：1.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表



附件 1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地区	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200
长汀县	100
连城县	100

附件 2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下达地方或单位	长汀县、连城县			
本次下达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2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比例	$\geq 3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geq 90\%$
			项目按时建成率	$\geq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 8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公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本次安排 2025 年以工 代赈省级财 政配套资金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发放劳 务报酬金额 (万元)	预计带动 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人)	计划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人)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人)	备注
1	连城县姑田镇 下堡村路面硬 化提升工程	新建	硬化道路约 1.06 公 里，建设涵洞、路边沟 及沿线设施等工程。	135	100	2025 年 5 月	31.68	30	24	3	
2	长汀县濯田镇 东山村道路改 造工程	改建	巷道和入户路硬化及 其它附属工程，总长约 1.2 公里。	150	100	2025 年 3 月	41.43	25	25	2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